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委任非執行董事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沛恒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43歲，為林余律師事務所及余沛恒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余先生之專業範疇包括區塊鏈、商業法、企業及商業交易以及海外及跨境投資，彼獲認證為註冊金融科技師。在此之前，余先生曾獲委任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律部副總法律顧問，此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最大銀行之一，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98))投資銀行的子公司。

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

余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創科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前身為技術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香港發明創新總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國際區塊鏈和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比特幣協會榮譽法律顧問及香港國際家族辦公室總會榮譽法律顧問。余先生更獲委任為華商區塊鏈法律研究院海外執行院長及粵港澳大灣區科技金融協會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更榮獲「2019年度華商品牌傑出貢獻獎」。

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5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5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余先生享有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李遠瑜女士及余沛恒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